

# 上世纪 40 年代公务员考绩奖章上的度量衡元素

□郑颖<sup>[1]</sup> 刘海鹏<sup>[2]</sup> 陈昂<sup>[3]</sup>

文献标识码：B

文章编号：1003-1870（2023）04-0050-03

民国南京政府[以下简称南京政府]<sup>[4]</sup>建立后，从1929年11月起至1949年1月，先后颁布过多部涉及公务人员考绩的法律、法规。据不完全统计，约有12部[不包括个别机关单独颁布的规定]，其中分别在抗日战争前、中、后各颁布了4部，12部中有7部的内容明确涉及“考绩奖章”的表述（下表）。1945年11月，颁布的《公务员考绩条例施行细则》的“附件十一”明确给出了“考绩奖章”的图样（右图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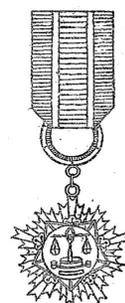


表 部分涉及“考绩奖章”的条文

颁布时间	法律法规	关于“考绩奖章”的条文规定
1939.12	非常时期公务员考绩暂行条例	第十条，“公务员继续任现职在五年以上经三次考绩总分数均在八十分以上者……给予奖章。奖章给予规程由考试院定之”
1943.2	非常时期公务员考绩条例	第十条，“公务员继续任现职在五年以上经三次考绩总分数均在八十分以上者……给予奖章”
1943.11	非常时期公务员考绩条例施行细则	第十九条，“……奖章式样……由考试院定之”
1945.10	公务员考绩条例	第十一条，“公务员继续在本机关任职五年以上，经三次考绩均列一等者，……给予奖章”
1945.11	公务员考绩条例施行细则	第十三条，“……奖章式样……由考试院定之”； 附十一，“考绩奖章图样”
1949.1	公务人员考绩法	第六条，“除依法晋奉外给一等奖状连续两次年考列一等者给奖章……奖章给予办法由考试院定之”
1949.1	公务人员考绩法施行细则	第六条，“年考列一等人员应给奖章者，由铨叙部核给……奖章式样依附件之规定”

[1] 作者单位：市场监管总局科技和财务司

[2] 作者单位：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

[3] 作者单位：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

[4] 文中[]为作者注

“考绩奖章”属于国民政府颁发的奖章，是为公务人员[文官体系人员]设制的“勋奖体系”中的奖章之一。“考绩奖章”通常由国民政府文官处直属机构印铸局负责铸造，证书由国民政府考试院院长签发。早期的考绩奖章主体为银制、热珐琅工艺，白色珐琅内通常有类鸡脚纹路。据有关资料统计，获得“考绩奖章”的公务人员人数并不多，1939年为179人、1945年为47人、1946年为197人。考绩奖章正面依次由蓝红色相间的绶带、黄铜色并标刻有民国时期度量衡标准制公厘[毫米]刻度的周长约8公分[厘米]的圆环及奖章主体部分组成。奖章的背面从上到下依次刻有“考绩奖章”“考试院制”以及“奖章编号”等文字。奖章主体外侧为蓝色五角星及红、黄、白三色星芒。主体核心部分是实测直径2.5厘米的白底圆形，其实这与南京政府《证章方式办法》中关于“党政军各所属机关均一律用直径三生的米达[3厘米]之圆形证章”的规定略有差异。奖章白底圆形内的核心图案由两个中国古代经典度量衡器具组成，上为衡器“等臂天平”，下为类似“新莽嘉量”形制的量器“嘉量”。再加上前述连接绶带和奖章主体间的黄铜色带刻度圆环，整个“考绩奖章”中其实包含了“度”“量”“衡”三种元素。

就“天平”而言，它是一种最古老的衡器，一直使用至今，已有4000多年的历史。在我国至迟在春秋战国时期，已经开始广泛使用天平。在西方，使用天平的历史也相当久远，仅从西方的占星术来说就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，天平星座就是黄道十二星座之一。古埃及和古巴比伦的石刻上，很早就出现了天平的形象。古希腊的荷马史诗里，也有关于天平的记载。“考绩奖章”中的天平是一尊等臂天平，等臂天平通常由一根横梁和两个秤盘组成，横梁中心是天平的支点。在中国传统文化中，天平是体现公平、公正、守信的器物，正如诸葛亮所云，“吾心如秤，不能随人低昂”。在西方文化中，司法女神朱蒂提亚一手持天平、一手握宝剑，其中“天平”也同样被赋予了公平、正义的含义。

就“嘉量”而言。战国时代的“栗氏量”就是“嘉量”，“嘉”为“好”意。“栗氏量”是我国较早用于测量的标准器物，其铭文曰，“时文思索，允臻其极。嘉量既成，以观四国。永启厥后，兹器

维则”，后人对这段铭文通常解读为“为民立信，精造此标准器，颁示四方，永传后世，遵用此器，守为法则”之意。《周礼·考工记》中对“栗氏量”有如是记载，“栗氏为量，改煎金锡，则不耗；不耗，然后权之；权之，然后准之；准之，然后量之；量之，以为龠，深尺，内方尺而圆其外，实其一龠；其臀一寸，其实一豆；其耳三寸，其实一升；重一钧，其声中黄钟之宫，概而不税”。《礼记·明堂位》记载，“周公六年，朝诸侯于明堂，制礼作乐，颁度量，而天下大服”。从“栗氏量”的铭文和《礼记·明堂位》中的记载可以看出，早在周代，“嘉量”已被赋予“国家统一”“政令统一”“标准统一”的寓意。“考绩奖章”中的“嘉量”模仿的是“新莽嘉量”形制。“新莽嘉量”在《隋书·律历志》中被称为“王莽时刘歆铜斛”，它是传世至今的我国古代“以度审容”经典标准量器之一。“新莽嘉量”融“龠”“合”“升”“斗”“斛”五量于一器，三口朝上，两口朝下，即所谓“上三下二，叁天两地也”，《汉书·律历志》记载，“其上为斛，其下为斗。左耳为升，右耳为合、龠”。“新莽嘉量”铸成于西汉末年王莽时期，其上刻有81字的诏书，诏书的大致意思是：建立新朝，统一律度量衡，昭告天下，万世永遵，享传亿年。而且就“新莽嘉量”的形制而言，它的影响更加深远，自后汉起一直影响到清代。清乾隆九年[1744年]，乾隆皇帝亲自督造圆、方两种形态的鎏金铜嘉量，方的鎏金铜嘉量仿唐代张文收方嘉量形制，圆的鎏金铜嘉量即仿“新莽嘉量”形制。乾隆皇帝还亲自撰写了鎏金铜嘉量铭文“……猗圣合天，天心圣明。七政是齐，为万世法程……永宝用享，子孙绳绳……”。可见，无论是新莽嘉量所刻诏书还是乾隆鎏金铜嘉量所刻铭文，古代帝王都赋予“嘉量”以“一统天下、江山永固、万世遵从、精准可信”的象征意义。

“考绩奖章”中为什么使用“天平”和“嘉量”的图案，尚未发现该奖章设计说明的原始档案和资料，但分析起来可能会有三方面考虑：一是，南京政府建立公务人员考绩制度，应该说客观上体现了推进公务人员管理“制度化”“规范化”“科学化”的基本初衷，体现了对公务人员考核评价要“准确”“务实”“可考量”的基本思想，使用“天

平”“嘉量”等度量衡器具作为奖章图案，无疑能够较好地体现这些基本初衷和思想。二是，从南京政府所制定的对公务人员考绩的各项法律、法规条文来看，考绩主要注重对公务人员工作、操行、学识等三方面的考核评价，具体包括“是否切实可靠”“是否守法”“是否公证”“是否廉洁”等等。这些考核内容正是“天平”“嘉量”等度量衡器具的寓意所在。三是，涉及“考绩奖章”的法律、法规多颁布于抗日战争期间和抗战胜利后，这个时期“呼吁公平正义、抵御外敌入侵，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”是全国军民的共识，“天平”“嘉量”等度量衡器具正迎合了这样的象征意义和良好愿望。

与新中国因功授予勋奖的公平体制不同，南京政府内部腐败，攀附媚上风气盛行，每年对公务人

员考核后，多将授勋授奖名额留给高级别公务人员，低级别公务人员获得此类奖励的机会并不是很多。就这一点来说，曾任南京政府考试院院长的戴季陶也不得不承认，“……各机关之考绩，都是自欺欺人，徒费纸笔，徒耗国帑，何所裨益”。不过，南京政府对公务人员考绩工作的功过是非，不是本文研究重点，在此不做过多评价。

#### 参考资料

1. 何家伟《大悖初衷——南京国民政府公务员考绩制度嬗变及其实施研究》《民国档案》2009年第1期
2. 邱隆《中国最早的度量衡标准器—考工记·栗氏量》《计量史话》北京：中国计量出版社2010年